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04號

聲 請 人 林俊豪

代 理 人 蔡孟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不慎遺失，業經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31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1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11年9月17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蘇 冷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發行年度 (民國)	股 票 號 碼	張數	每張股數	總股數
001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60	臺灣泰陽股字第464、465、466、467、468、469號	6	100	600
002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64	臺灣泰陽股字第643、644、650、651、652、655、658、659號	8	1,000	8,000
003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64	臺灣泰陽股字第510、511、512、513、514、515號	6	100	600
004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0	臺灣泰陽股字第862號	1	1,000	1,000
005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0	臺灣泰陽股字第813號	1	100	100
006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0	臺灣泰陽股字第721、722、723、724、725、726、727、728、729、730號	10	10	100
007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4	74ND000006、74ND000007、74ND000008、74ND000009、74ND000010、74ND000011	6	1,000	6,000
008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4	74NC000014、74NC000015	2	100	200
009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	85ND000160、85ND000161、85ND000162、85ND000163、85ND000164、85ND000165、85ND000166、85ND000167、85ND000168、85ND000169、85ND000170	11	1,000	11,000
010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	85NC000019、85NC000020、85NC000021、85NC000022、85NC000023、85NC000024、	6	100	600
011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	86ND000290、86ND000291、86ND000292、86ND000293、86ND000294	5	1,000	5,000
012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	86NC000095、86NC000096、86NC000097、86NC000098、86NC000099、86NC000100、86NC000101、86NC000102	8	100	800
合計				70		34,000